

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春鳳

吳佩真

0000000000000000

陳文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參照），抗告
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
等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
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